



守护绿水青山 擦亮生态底色

——我市全力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纪实

全媒体记者 唐亚江

核心提示

环境就是民生,青山就是美丽,蓝天也是幸福。近年来,我市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国之大者”,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在生态环保工作上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大力推进生态强市建设,努力打造更高质量的生态经济发展体系、更高层次的生态环境保护体系、更加稳固的生态系统安全体系、更加完备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污染防治攻坚力度持续增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新时代四平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了生态环境强力支撑。在全省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评估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考核中,均连续两年获评“优秀”等次;在全省政府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中,连续3年被评为“一等奖”。

我市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四平的“天更蓝、水更清、地更绿、空气更清新,保护生态蔚然成风,人民群众对美好环境的期待逐步变为现实。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党的二十大报告为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明确了路径。四平市生态环境局坚持用党的二十大精神指导实践,更深层次、更广领域、更高要求抓好推动生态经济发展体系建设,牢固树立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的理念,培育高质量发展绿色增长点,全力以赴为新时代“美丽四平、幸福家园”建设贡献力量。



植物园



西湖湿地公园



旗帜雕塑广场



叶赫苍鹭岛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建立更加健全的生态环保政治保障

我市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放在维护国家“五大安全”的战略高度部署推进。抓组织领导,成立全市生态安全工作暨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严格落实市级领导包保责任制。今年以来,共召开领导小组会议3次,含生态环保议题的市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专题调度会26次,市级领导现场调研62次,对生态环保工作作出批示32次,高位统筹推进工作,有效形成了大抓生态环保的示范效应。抓责任落实,制

定了《加快生态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编制印发环保“十四五”规划,明确重点任务,细化责任清单,构建完备的责任体系。抓协调配合,目前全市已出台生态环保方面配套政策、制度、方案17个,联合开展了秸秆全域禁烧、燃煤供热企业巡查、清河行动、生态破坏排查等各类专项行动,全面形成了党政齐抓、统筹协调、部门联动的

坚持绿色发展导向 打造更高质量的生态经济发展体系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切实发挥生态建设对产业发展的支撑作用,围绕推进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谋篇布局,让秀美宜居的生态优势加速转化为振兴发展胜势。

健全绿色产业体系。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持续开展了“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加快重点行业绿色化进程。积极推进“陆上风光三峡”项目建设,目前在建风电、光伏项目6个,总装机容量24.7万千瓦,计划投资11.6亿元,年底前可全容量并网发电。实施农业品牌战略,打造以梨树县为核心的优质玉米生产示范基地、以伊通满族自治县为核心的优质水稻生产示范基地、以双辽市为核心的优质杂粮肉牛生产示范基地。深入推进“秸秆变肉”暨千万头肉牛工程,肉牛总饲养量达135.3万头,出栏量居全省第一,这既消化了秸秆,又发展了农村经济。

健全绿色流通体系。积极打造绿色物流产业,东北农产品集散交易中心建设项目申报专项债券4.85亿元,今年申请的2亿元专项债券资金已经

发行。9月25日,我市申报的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成功获批。谋划申建保税仓项目,目前正在办理工程规划等手续。主动建设软件平台,促进工业产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循环,目前农村物流网点已覆盖市区74个建制村;以英城客运站为试点,推动客货邮同站发展。大力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开展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行动,推动城市客运交通实现电动化;积极推进垃圾分类回收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项目建设,协调推进示范片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

健全绿色消费体系。对已建成交通基础设施实施节能改造,四平东站综合客运枢纽已投入使用,市区智能化公交站牌建设正积极推进。全力支持一汽红旗换电模式推广应用,加速实施新能源汽车换电站项目建设,目前市区2座换电站分别于8月、10月试运行。持续开展“走遍四平”行动,实现整治“全方位”、“管理”“无死角”,加快形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



山门林区

巩固污染防治成果 构建更高水平的生态环境保护体系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重大责任,切实解决群众身边的突出问题,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求。

打赢蓝天保卫战。大力推进秸秆全域禁烧,全市共明确五级网格长7552名,成立5个市级督导组持续开展巡查,建立“赛马”机制,每天对离田工作进行排名通报。今年春季,我市秸秆离田率在全省排名第一,省定火点数同比减少94.3%。入秋以来全市未出现火点。秸秆免耕还田“梨树模式”得到党中央、国务院认可。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在全省率先完成24套“黑烟抓拍”系统建设。编制市级温室气体清单,配合省里完成第一个碳排放履约周期核查、履约工作。每月分析研判空气质量情况,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截至目前,全市未出现重污染天气,空气质量稳定保持国家二级标准,达到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

打好净土保卫战。进一步加强对黑土地保护,在全国地级市中率先针对黑土地保护立法,在全省率先建立“田长制”,率先打响黑土地粮食科技会战,率先开展黑土地保护专项督查,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481.3万亩,持续做强“中国优质玉米之都”品牌,擦亮“平地生香”品牌,唱响“中国北方农谷”。经验做法得到国务院通报表扬,为全国黑土地保护贡献了“四平方案”。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加强土壤源头管控。动态更新2022年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集中开展受污染耕地周边涉重金属企业排查。加快农村生态环境治理。大力推进村庄清洁行动,完成34个行政村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持续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打造美丽乡村风景线,农村人居环境焕然一新。加强自然生态空间管控。持续开展“绿盾”专项行动,全面实施矿山复绿生态修复工程,梨树“小天池”成为生态旅游网红打卡地。

打好碧水保卫战。首创小流域精准监测机制,对流域面积20平方公里以上的106条河流开展周监测,周通报,对超标河流进行溯源管控,实现关口前移、精准施策。组织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问题排查整治。推进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调整工作,目前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达到100%。全面落实河长制。聚焦化冰期和汛期,持续开展清河执法行动,不断加强水质管控。几年来,各级河长累计巡河10万余次,河长制考核连续两年位居全省第一。加快推进水生态环境治理项目建设。被确定为流域“十四五”规划编制全国10个试点城市之一,科学谋划5大类50个项目,总投资39.9亿元,目前18个项目已开工,其中

5个项目已完工。将条子河绿水长廊工程作为我市“民生一号”工程大力推进,全力打造“十大绿地空间、百里生态林廊、千亩果林花海、万顷碧水清河”优美画卷。建设四平西湖、梨树南河、双辽七星湖、伊通伊溪等12个湿地和公园,城市环境和品质大幅提升,实现了“治好一条河、秀美一座城、幸福一方人”多重效果。辽河流域治理明显。从过去70%以上重度污染到成功全域消除V类水体,成为北方缺水型城市生态治理典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稳定达到国家考核要求。今年,我市辽河治理经验被收录为国家环保督察整改正面典型,全省辽河流域治理工作现场会在四平召开。

坚持系统治理观念 形成更加稳固的生态系统安全格局

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坚决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促进自然生态系统质量整体改善。

保护提升自然生态功能。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空间管控体系,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成果全部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伊通火山群和山门中生代火山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勘界顺利完成。推进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体系建设,开展清山清套专项行动,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健全重大森林草原有害生物监管和联防联控机制,修订了四平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2021年创建宜居宜业美丽乡村示范村80个,今年计划继续创建88个,全省千村示范创建现场会在梨树召开。推进实施十年绿美四平行动计划,2022年计划造林绿化10万亩,已超额完成11万亩。

维护农业生态安全。深入实施黑土地保护工程,加快建设“四平市黑土地保护利用综合示范区”。截至目前,全市推广实施保护性耕作“梨树模式”570多万亩,主要粮食作物测土配方技术覆盖率达到100%。推进农田防护林建设和更新改造,全市已建设农田防护林8000亩。强化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建设防风固沙林4.7万亩。

不断完善政策举措 夯实更加完备的生态文明制度保障

政策是工作先导,制度是治理之基。不断完善各项政策制度保障,全面夯实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保障。

健全生态文明建设制度体系。完善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相继出台《四平市市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四平市河道管理条例》《四平市黑土地保护条例》等规章制度。积极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完成了四平山门国家级中生代火山自然保护区确权调查。持续推进自然资源保护专项督察整改行动,常态化开展督察巡查、巡林、巡河“三巡”工作。推行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开展辖区内国家和省级公益林,以及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生态补偿工作。与跨省接壤的铁岭和通辽、省内相邻的长春、辽源等市签订相关协议,在辖区内5个县(区)之间建立了流域治理合作协议,确保辽河流域沿线和各级行政区域之间有序衔接、良性运转。

保障水资源安全。统筹生活、生产和生态环境用水,优化调配水资源,及时调度掌握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建设全部完成。深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今年预计完成3000户改厕任务,已完成2014户。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政支出的重点,积极谋划项目,加大资金投入。积极开展示范创建活动,推进双辽创建省级示范县。

构建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严格落实领导干部任期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全面纳入市管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实施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任中)审计。组织开展年度生态环境保护政府目标责任制考核,推动生态强市职能任务落实到位。积极推进执法标准化建设,开展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全面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完善促进绿色发展政策举措。严格落实省资源环境价格政策,健全污水处理费动态调整机制,居民生活用电、用水、用气阶梯价格制度全面实行。推行实施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积极鼓励绿色产业企业拓宽融资渠道。截至目前,大型银行绿色信贷贷款28户,贷款余额46亿元。坚持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公共财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我们要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

四平市生态环境局长紧扣党的二十大提出的重要思想、重要观点、重大论断和重大举措,坚决落实全省“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紧密结合四平实际,全面实施“三三九一”战略,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抓手,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为工作方针,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为打造美丽吉林“四平样板”贡献力量,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平新篇章。